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週六及週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新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	指	Sharp World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由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予Sharp World總額約15,488,925港元之款項)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1樓1102室(內地段編號8423)，可使用面積為約403.7平方米
「銷售股份」	指	Sharp World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Sharp World全部之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Sharp World提供之股東貸款以融資收購該物業之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Sharp World」	指	Sharp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王聰德(主席)
謝錦輝

非執行董事：
王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精
廖醒標
莊嘉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

II.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Lucy Tin Chua

賣方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根據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

銷售股份及貸款

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為數15,488,925港元。

銷售股份佔Sharp 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7,500,000港元(包括2,011,075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15,488,925港元作為貸款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之估值不少於48,000,000港元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總數35,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形式支付。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0.5港元為：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0.602港元折讓約16.94%；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

參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17,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並將佔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後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予賣方。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限制日後出售代價股份達成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		收購事項完成後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i)	230,537,589		23.10	230,537,589	22.31
Juvy Ngo Ting (附註 ii)	136,956,521		13.72	136,956,521	13.26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 iii)	79,971,298		8.01	79,971,298	7.74
賣方	—		—	35,000,000	3.39
公眾股東	550,656,651		55.17	550,656,651	53.30
	<u>998,122,059</u>		<u>100.00</u>	<u>1,033,122,059</u>	<u>100.00</u>

附註：

- (i) Thing 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乃透過 Willfame Group Limited 及 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由 Juvy Ngo Ting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63,954,513 股股份，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完成

該協議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方可於完成前以書面議定之較遲日期完成。

完成後，Sharp World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 Sharp World 承諾將於完成後向 Sharp World 提供約 30,5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 Sharp World 用作收購該物業之餘額付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之付款。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年期。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第三方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書；
- (c)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於查閱及調查後滿意有關該物業之查冊結果及查詢之回覆；

董事會函件

(d) 聯交所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相關同意或批准。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各方面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敗及無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 (b), (c)及(e)已獲履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

有關Sharp World之資料

Sharp Worl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Sharp World之單一業務乃與獨立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一份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39,447,1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簽訂該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1,000,000港元及進一步訂金2,944,710港元。Sharp World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購買該物業。收購該物業將會連同租約，而其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

於該協議日期，Sharp World錄得淨虧損為5,044,215港元及資產淨值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位於優質的辦公室大樓及交通便利。可使用面積為約403.7平方米。該物業現正出租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空置。該物業將被本集團用作投資用途。

香港之經濟近期好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一次良好之投資機會及相信該物業之價值預期增長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之組合及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約17,500,000港元，乃由於代價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及於該協議內之收購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I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70,000,000股股份，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港元。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動用：

- (i) 約10,000,000港元擴充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石英晶體頻率片製造業務；及
- (ii) 約33,0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上述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原擬用於本集團「曙光」品牌服務器業務之約30,000,000港元，已因本集團出售「曙光」品牌服務器之權益而更改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該3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已保留作其他投資用途。

- (ii) 約10,000,000港元原擬用作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生產設施及設備資本投資之資金，該款項仍未動用，已保留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IV. 一般事項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98,122,059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199,624,411.80
將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		
<u>3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7,000,000.00</u>
<u>1,033,122,059</u>		<u>206,624,411.8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代價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聰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30,537,589 (附註)	23.10%

附註：王聰德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乃透過Thing On Group Limited持有，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王聰德先生為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b)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聰德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0.72	7,100,000	0.72%
	配偶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0.72	6,900,000	0.69%
謝錦輝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0.72	7,100,000	0.72%
王文俊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0.72	6,900,000	0.69%
李國精先生	個人權益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四日	7.60	45,000	微不足道
莊嘉俐小姐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0.72	6,900,000	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c)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總計	
王聰德先生 ¹	7,100,000	237,437,589	244,537,589	24.50%
吳嘉芳女士 ¹	6,900,000	237,637,589	244,537,589	24.50%
Thing On Group Limited ¹	230,537,589	—	230,537,589	23.10%
Juvy Ngo Ting女士 ²	—	136,956,521	136,956,521	13.72%
Willfame Group Limited ²	95,000,000	—	95,000,000	9.5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深圳投資」) ³	16,016,785	63,954,513	79,971,298	8.0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 ³	—	63,954,513	63,954,513	6.41%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³	—	63,954,513	63,954,513	6.41%
New Vision Limited (「NVL」) ³	—	63,954,513	63,954,513	6.41%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GML」) ³	63,954,513	—	63,954,513	6.41%

附註：

- (1) 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王聰德先生為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董事。吳嘉芳女士為王聰德先生之配偶。因此，王聰德先生及吳嘉芳女士被視為於(a) Thing 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b) 王聰德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及(c)吳嘉芳女士持有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Juvy Ngo Ting女士被視為於由其全資及實益擁有的Willfame Group Limited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GML於本公司股份63,954,513股之權益涉及NVL。NVL於本公司股份63,954,513股之權益亦涉及深圳國際、UIL及深圳投資，原因如下：
 - (a) GML為NVL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NVL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UIL可在深圳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及
 - (d) UIL為深圳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均擁有投票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不計本集團業務，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瑞賢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7樓7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